证券代码:002081 证券简称:金螳螂 公告编号:2024-026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于2024年4月30日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5月21日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21日(星期二)下午14:30在公司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召开;2024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24年5月21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新宏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公司董事朱明、王汉林因出差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张新宏、李配超代为出席并签署相关文件。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40人,代表股份1,387,576,49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2.2564%。

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人,代表股份1,306,175,31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190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7人,代表股份81,401,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56%。

参与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共37人,代表股份81,401,18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0656%。

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的授权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审议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999,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364,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3%;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4%;反对364,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75%;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1%。

2、审议通过《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967,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61%;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86%;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792,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521%;反对396,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868%;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1%。

3、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999,6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4%;反对361,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0%;弃权2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24,3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914%;反对361,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439%;弃权2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7%。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120,4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71%;反对442,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319%;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45,1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398%;反对442,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543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157,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98%;反对40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92%;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81,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4848%;反对405,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980%;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6、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280,7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87%;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105,4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6367%;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7、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076,2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640%;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05%;弃权2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00,9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3855%;反对284,7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3497%;弃权21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47%。

8、审议通过《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858,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83%;反对703,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07%;弃权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83,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1181%;反对703,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8647%;弃权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9、审议通过《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69,466,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6949%;反对18,095,9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3041%;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3,291,2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7.7523%;反对18,095,9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2.2305%;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为购房客户按揭贷款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2,969,1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680%;反对3,970,4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861%;弃权63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5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6,793,8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3399%;反对3,970,4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8777%;弃权636,9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7824%。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包含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73,652,7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8.9965%;反对13,912,72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2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7,477,45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2.8949%;反对13,912,72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0916%;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1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823,62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457%;反对738,87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532%;弃权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648,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0751%;反对738,87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9077%;弃权14,0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13、审议通过《关于开展金融资产转让及回购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7,232,0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52%;反对33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38%;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56,7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5769%;反对33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059%;弃权1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72%。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和信托产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0,189,9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677%;反对7,375,52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315%;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4,014,65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9258%;反对7,375,52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0607%;弃权11,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5%。

15、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86,993,59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80%;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67%;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0,818,283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2839%;反对370,4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4550%;弃权21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611%。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朱雪珍、赵增耀和殷新向大会作了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述职报告全文内容于2024年4月3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询。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公司法律顾问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指派居兆律师、王玉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参会董事签字的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秉文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苏州金螳螂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3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24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董事会审议通过后3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3,000万元~6,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26.08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880,572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94%
实际回购金额	3,112.0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30元/股~19.95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二、回购实施情况

(一)2024年2月26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333,39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金额已达回购金额下限,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80,5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4%,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95元/股,最低价为14.30元/股,回购均价为16.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12.00万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四)本次实施股份回购使用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的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4年2月24日,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崔宁女士增持公司股份32,076股;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王小琴女士增持公司股份9,100股,公司副总经理邵珂先生增持公司股份16,600股,公司副总经理马鸿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22,681股。增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199,198,650	100.00	199,198,650	1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880,572	0.94
股份总数	199,198,650	100.00	199,198,650	1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股份1,880,572股,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将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拟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3年内完成出售,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出售股份在实施前暂时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和配股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88136 证券简称:科兴制药 公告编号:2024-034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权益变动增加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系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益医药")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因公司股权激励归属、回购A股股份以及邓学勤先生履行此前披露的增持计划致使其持有股份表决权比例变动。
- 截至2024年5月21日,公司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880,572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为0.94%。
- 本次权益变动后,科益医药及邓学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由131,778,347股增加至133,542,472股,较2020年12月14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的持股情况,科益医药及邓学勤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表决权比例由66.32%变更为67.68%,累计增加1.36%。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控股股东科益医药及实际控制人、董事长邓学勤先生持有权益变动比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日(2020年12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期间,因邓学勤先生增持、公司实施股份回购、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等使其持有表决权比例被动变动,合计权益变动比例变动1.36%。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1.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姓名	邓学勤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40301196704******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华侨城******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否

2. 信息披露义务人2

企业名称	深圳科益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园社区科苑路15号科兴科学园D1栋42层08室
法定代表人	邓学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BG0N1R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时间	2018-10-09
经营期限	2018-10-09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医药行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股权结构	正中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科益医药100%股权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动情况

邓学勤先生于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7月25日主动增持公司股票1,001,41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增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暨增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邓学勤先生计划自2024年1月31日起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并于2024年1月31日至2024年2月29日增持公司股票762,710股,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023年6月,公司完成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合计归属公司股份498,000股,并已于2023年6月29日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198,700,650增加至199,198,65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2024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后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根据相关规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回购价格不超过26.0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1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股份1,880,572股,回购金额3,112.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3)。

科益医药及邓学勤先生权益变动前后情况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时间	权益变动前		权益变动后		权益变动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科益医药	无限售流通股	2020年12月14日至2024年5月21日	131,778,347	66.32%	131,778,347	66.78%	0.46%
邓学勤	无限售流通股		0	0.00%	1,764,125	0.89%	0.89%
合计							1.36%

注1:上述表格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的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2:权益变动前科益医药、邓学勤的持股数量为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日(2020年12月14日)其持股的数量;因邓学勤本次增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权益变动后邓学勤增持数量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邓学勤累计增持后的持股数量。

注3: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在科创板上市日(2020年12月14日)有表决权的总股本198,700,650股为基数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股份回购实施完毕后有表决权的总股本197,318,078股为基数计算。

二、其他事项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将根据股东后续持股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科兴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310 证券简称:*ST东园 公告编号:2024-045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东园,证券代码:002310)交易价格连续三个交易日(2024年5月17日、2024年5月20日、2024年5月21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同时,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内四次出现同向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现将有关核查情况说明如下,截至本公告日: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于2024年5月7日收到债权人北京朝阳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朝阳国资公司")送达的《关于申请法院对东方园林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通知》,因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朝阳国资公司已于2024年5月7日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一中院")提交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的申请。同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通知书》,通知公司被朝阳国资公司以债权人名义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朝阳国资公司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和公司最大债权人。相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2024年5月9日,公司收到北京一中院的《决定书》,同意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启动公司预重整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预重整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公司将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一一破产重整等事项》的规定,及时披露该事项进展情况。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有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公司不存在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未披露事项。

7、经查询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数据,截至2024年5月20日,公司所属中上协行业分类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的最新滚动市盈率为17.41。由于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为负,导致公司股票市盈率为负,与行业平均水平不符。

8、除已披露的风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重大风险事项。

9、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目前,公司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法院裁定启动预重整的文件,尚未收到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朝阳国资公司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无论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之"(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规定的对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公司2021-2023年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2023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一款第(七)项之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如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4、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有助于消除公司因2023年度净资产为负引发的退市风险,帮助公司恢复健康发展状态。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033 证券简称:三维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2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三维")。
- 本次担保金额及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本次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四川三维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申请保函提供最高担保额度为5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截止本次担保前公司累计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余额为64,525万元。
- 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担保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2月1日披露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4)及2023年12月19日披露的《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79),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担保构成关联担保。
- 公司股东、四川三维董事长吴善国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若四川三维到期无法还本付息,公司将要求吴善国承担担保责任。

一、担保基本情况及关联担保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基本情况介绍

近日,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了《保证合同》。本次公司为四川三维提供的担保金额共计50万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联董事叶继跃、陈晓宇、吴光正回避了本次表决,以4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3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合营企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议案》。四川三维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银行申请授信,公司拟为授信提供最高额度为100,000万元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担保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或消灭的担保将不再占用担保额度,担保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董事会拟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担保额度内办理相关业务,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等,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认为:四川三维是公司的合营企业,公司提供关联担保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加快四川三维的经营发展,提升公司对外投资收益。同意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关联担保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并对该项关联担保发表意见:本次提供关联担保额度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供关联担保额度是为了满足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资金需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对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关联方暨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四川三维轨道交通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善国

经营范围:轨道交通疏散平台、混凝土轨枕、道岔、接触网支柱、橡胶垫板、套管、尼龙挡板座、挡板、螺纹道钉、弹条、城市地铁、高速铁路、轨道交通设施、铸造件、防腐轨道扣件铁路线上料产品、装配式建筑、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商品混凝土、建筑及市政配套产品、钢筋混凝土轨道板、地铁管片的研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成立日期:2019年3月20日

营业期限:2019年3月20日至长期

住所:成都市新津区永商镇兴化十路996号(工业园区)

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36,058,973.45	1,130,058,028.18
负债总额	791,879,286.08	674,914,432.60
净资产	444,179,687.37	455,143,595.58
营业收入	735,861,035.12	69,957,461.22
净利润	128,713,619.29	10,963,908.21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成都轨道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3,400万元	34	货币
广西三维	6,600万元	66	货币
合计	10,000万元	-	-

广西三维虽拥有四川三维股东会66%表决权但未能对其形成控制,原因如下:根据四川三维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会议所审议(决议)事项,必须经代表公司三分之二(66.67%)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方为有效,因公司拥有的股东会表决权为66%,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股东会;董事会审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董事会设董事5名,其中公司董事2名,占比未达到三分之二,故广西三维无法控制四川三维的董事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签署的《保证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支行

3、担保金额:伍拾万元整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累计金额(不含本次)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8.71%,公司为合营企业四川三维提供的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4,52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8.53%。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三维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790 证券简称:宇瞳光学 公告编号:2024-070
债券代码:123219 债券简称:宇瞳转债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5月14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张品光	45,153,921	13.46
2	张伟	13,711,092	4.09
3	金永红	11,074,092	3.30
4	姜先海	10,820,454	3.22
5	谭家勇	10,408,864	3.10
6	东莞市宇瞳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9,143,900	2.73
7	何敏超	9,091,